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1,409,213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持有股數：90,953,398 股。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6.34%。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長林東旭、董事張漢章、獨立董事呂宏生、獨立董事張文鐘(共 4 人)

列席：葉東輝會計師、洪榮宗律師

主席：林東旭 紀錄：馮馨瑾

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

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在一〇六年，這個喬鼎資訊最艱困的一年，給予我們的支持，謝謝！我們公司的全體員工正以最正面積極的態度，加速研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降低各項費用，以期以最快的速度讓公司轉虧為盈，以報答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喬鼎資訊一貫的支持。

茲將一〇六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喬鼎一〇六年度合併之銷貨收入為1,832,618仟元，較前一年衰退31.4%，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純損601,209仟元，原因係主要OEM客戶合約到期不再續約之影響，以及經Apple認證之第三代多媒體儲存裝置，因相關搭配之電腦及伺服器高端新產品推出速度較慢，及新加入之競爭廠商亦分享了市場，使該產品營收較第二代減少，相關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9	31.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0.82	436.6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73.50	227.88
	速動比率(%)	99.02	145.48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3.83)	(11.06)

	權益報酬率(%)	(38.06)	(15.67)
	純(損)益率(%)	(32.81)	(12.2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3.73)	(2.03)

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年	1. 推出第二代個人雲端儲存產品- Apollo Cloud 2 Duo 2. 推出強化監控管理、分析、錄影等功能的 Vess A6120 系列 3. 與曙光合作開發具備資料服務(Data Service)功能的儲存設備 VTrak D5000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策略：

(一) 經營策略：

1. 開源：強化主要營收來源的核心產品的銷售 (Rich Media, Surveillance and IT)、加速新核心產品推出的時程、並聚焦大客戶及 ODM/OEM 的開發— 含 IoT 技術與產品。大型 ODM/OEM 客戶合同的到期是一〇六年營收下降的主因，也因此是公司在—〇七年致力改善的目標。
2. 節流：嚴格管控開銷、縮減非必要、非即時性的花費。積極進行組織改造重整，以期將資源及人力投入對營收及獲利有最直接貢獻的方向上。
3. 工程資源整合
 - (1) 整合工程資源、聚焦並強化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的核心產品(Rich Media, Surveillance, and IT)、調整今年尚難獲利的系列產品資源。使得珍貴的工程資源能夠直接投注在關鍵產品項目，加速實現營收的增加。
 - (2) OEM 外部技術夥伴(公司)的產品，加速並廣化核心產品的推出。
4. 去化庫存：採取主動的行銷策略、積極去化銷售緩慢或即將停產的產品庫存、轉換成現金，改善財務比率。

(二) 本公司截至目前無須公開全年之財務預測及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存貨管理、優化產品組合，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率。
2. 品質持續加強，高品質是喬鼎銷售的保證。
3. 重新調整全球的業務銷售團隊組成，領域重新劃分，以求戰力能更加集中在有潛力的目標市場。
4. 聚焦並配合大客戶及 ODM/OEM 客製化的產品開發及銷售。

喬鼎成立 30 年來，即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在瞬息萬變的產業變化中，持續創新研發的理念，增強喬鼎的競爭力及續航力，一〇六年是喬鼎最艱困的一年，但經營團隊們亦竭盡心力審視公司體質、致力於組織優化改造與提高效率、針對非核心市場及業務汰弱留強，重新調整步伐，以期轉虧為盈。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東旭



總經理：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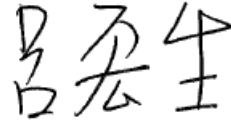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等表冊，經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相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

1. 為因應公司治理需求，並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訂定。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錄附錄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陳明輝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通過，提請承認，請參閱議事錄第1頁及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953,39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792,950 權 (含電子投票 4,461,471 權)	98.72%
反對權數：3,225 權 (含電子投票 3,22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157,223 權 (含電子投票 897,223 權)	1.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虧損撥補表如下：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9,014,029)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損)	(601,208,719)
加：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4,391,268)
加：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2,234,009)
合計	(666,848,025)
加：彌補虧損之資本公積：	
失效認股權	32,257,246
股票發行溢價_執行	17,086,060
受贈資產彌補虧損	395,984
股票發行溢價	219,395,256
小計	269,134,546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397,713,479)

董事長：林東旭



總經理：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953,39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782,424 權 (含電子投票 4,455,945 權)	98.71%
反對權數：7,749 權 (含電子投票 7,74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163,225 權 (含電子投票 903,225 權)	1.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案

說明：

- (一)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或客戶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另為償還銀行借款、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策略投資人等，能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並對公司未來業務戰略規劃能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公司加強經營管理暨拓展業務資源，預計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額度預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即不超過19,369,105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三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
 -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決定之。
 - C、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

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等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預計效益：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私募預期可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D、截至目前，應募人尚未確定，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若欲洽訂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林東旭	本公司董事長
張漢章	本公司董事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何繼武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李志恩	子公司董事長
林佑聰	本公司資訊長
簡宏名	本公司協理
陳若菡	本公司財務主管
蕭翔云	本公司會計主管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神達電腦(股)公司	100%	無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B、得辦理私募額度：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即不超過 19,369,105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
-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三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對象，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私募預期將能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私募普通股 19,369,105 股之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 200,000 仟元(私募價格尚待股東會決議後之實際訂價為準)。以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1.35% 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00 仟元，效益尚屬合理。

5、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6、因 106 年 6 月 14 日改選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洽證券商出具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詳議事錄附錄五)。

-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七)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953,3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704,588 權 (含電子投票 4,378,109 權)	98.62%
反對權數：90,580 權 (含電子投票 90,580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158,230 權 (含電子投票 898,230 權)	1.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散會

主席：林東旭



紀錄：馮馨樞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及其相關特殊用途積體電路（ASIC）：

1、電腦儲存設備高效能控制卡及系統（Storage Controller and Systems）；

2、電腦高效能網路及圖型系統（Networking and Graphic Systems）；

3、多媒體軟硬體套件及系統（Multimedia Software/Hardware and Systems）；

4、電腦電話整合技術相關產品（Computer Telephone Integration Relative Products）。

二、前項產品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等業務並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股東時，其投資資本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仟萬股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停止過戶；其權利之行使，則以基準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則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三年股東會選任後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三、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四、核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六、核定預算及決算、
- 七、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及修定、
- 八、相關事業轉投資之審核、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須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他經理人之任免，則由總經理提出，送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三十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

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卅條之一: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撥1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按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此項股利發放額度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最適股利政策。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及顧問等,得依實際情形,按月支領車馬費。其個別之支給,授權董事長決定,然上列全體給付總額,以每月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

第卅一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林東旭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定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開會。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股東應立即離開會議場所，必要時主席得申請由警察人員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
- 第十九條、股東、糾察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5,399	21	\$ 510,880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579,280	27	\$ 136,62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92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99,96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3,968	2	36,31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09	-	-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七)	173,563	8	116,631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七)	141,674	7	255,641	10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七)	2,957	-	404	-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七)	82,989	4	96,004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47,025	16	328,527	1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4,452	38	588,233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	-	10,000	-		非流動負債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522	1	30,92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5,00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3,434	48	1,034,607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333	-	13,097	1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7,909	2	36,1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20,659	44	1,109,780	4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242	2	49,2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53,960	7	173,749	7	2XXX	負債總計	857,694	40	637,510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232	-	189,204	7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738	1	14,502	1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7,679	-	10,06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4,092	76	1,623,052	6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9,268	52	1,497,297	59	3200	資本公積	355,476	17	349,38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	-	130,17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666,848)	(31)	(182,956)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12)	(2)	10,487	-
						3500	庫藏股票	-	-	(35,750)	(1)
						3XXX	權益總計	1,265,008	60	1,894,394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22,702	100	\$ 2,531,90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22,702	100	\$ 2,531,9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033,819	99	\$ 1,318,016	99	
4600	勞務收入	<u>10,706</u>	<u>1</u>	<u>7,305</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44,525	100	1,325,32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七）	<u>773,645</u>	<u>74</u>	<u>852,915</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270,880	26	472,406	3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2,481</u>	<u>1</u>	<u>6,99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3,361</u>	<u>27</u>	<u>479,399</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5,393	7	75,816	6	
6200	管理費用	96,186	9	105,6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0,353</u>	<u>36</u>	<u>393,181</u>	<u>2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1,932</u>	<u>52</u>	<u>574,664</u>	<u>43</u>	
6900	營業淨損	(<u>268,571</u>)	(<u>25</u>)	(<u>95,26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835	-	2,5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368)	(11)	(65,165)	(5)	
7050	財務成本	(6,234)	(1)	(4,2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7,328)	(20)	(153,145)	(12)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u>5,543</u>)	<u>-</u>	(<u>13,25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2,638</u>)	(<u>32</u>)	(<u>233,226</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01,209)	(57)	(\$ 328,491)	(25)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	-	995	-
8200	本年度淨損	(601,209)	(57)	(327,496)	(25)
	其他綜合 (損) 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六)	(2,234)	-	(2,9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十 七)	(48,199)	(5)	(41,75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附註 四及十七)	-	-	(246)	-
8300	其他綜合 (損) 益合 計	(50,433)	(5)	(44,998)	(3)
8500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651,642)	(62)	(\$ 372,494)	(28)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73)		(\$ 2.03)	
9810	稀 釋	(\$ 3.73)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62,082	\$ 1,620,822	\$ 322,459	\$ 122,414	\$ 203,634	\$ 52,241	\$ 246	(\$ 35,750)	\$ 2,286,06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公積	-	-	-	7,760	(7,76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2997 元)	-	-	-	-	(48,336)	-	-	-	(48,336)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40	-	-	-	-	-	40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27,496)	-	-	-	(327,49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2,998)	(41,754)	(246)	-	(44,998)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23	2,230	1,342	-	-	-	-	-	3,572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25,546	-	-	-	-	-	25,54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2,305	1,623,052	349,387	130,174	(182,956)	10,487	-	(35,750)	1,894,394
	105 年度彌補虧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0,174)	130,174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396	-	-	-	-	-	39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768)	-	13,768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601,209)	-	-	-	(601,20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2,234)	(48,199)	-	-	(50,433)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	1,040	250	-	-	-	-	-	1,290
L3	庫藏股註銷	(1,000)	(10,000)	(1,359)	-	(24,391)	-	-	35,750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20,570	-	-	-	-	-	20,57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1,409	\$ 1,614,092	\$ 355,476	\$ -	(\$ 666,848)	(\$ 37,712)	\$ -	\$ -	\$ 1,265,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01,209)	(\$ 328,49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381	49,534
A20200	攤銷費用	50,721	65,146
A20900	財務成本	6,234	4,237
A21200	利息收入	(2,835)	(2,576)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34	16,7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7,328	153,1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1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	60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益	(14,380)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	(1,496)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3,611	60,99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481)	(6,9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825	5,4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27	4,465
A31150	應收帳款	1,917	1,75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9,152)	117,478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610)	(354)
A31200	存 貨	(27,604)	(9,11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75	(10,01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09	-
A32150	應付帳款	(110,546)	53,992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585)	(16,9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5)	(5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369,939)	157,15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2)	(4,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0,031)	152,6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000)	(\$ 534,45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004	586,6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45)	(20,7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	(428)	1,7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14)	(24,35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0,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15)	(4,4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45	2,5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53)	7,0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93,418	1,703,9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48,906)	(1,794,7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63)	99,9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8,336)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0	3,5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15)	(4,37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396	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020	(39,9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17)	(6,4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5,481)	113,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0,880	397,5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399	\$ 510,8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13,233	27	\$	776,485	2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	593,670	26	\$	136,62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	-	-	927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	99,963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九及三一)	301,141	13	400,158	1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168,146	8	382,174	1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620,630	28	572,057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423	-	7,1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三一)	-	-	10,000	-	2250	負債準備— 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0,870	1	19,741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4,904	3	84,863	3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37,534	6	163,727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9,908	71	1,844,490	6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2,152	41	809,423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4,880	1	32,250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5,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8,614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333	-	13,0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86,786	17	445,109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7,909	2	36,18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000	-	191,794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242	2	49,27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46,694	7	198,932	7	2XXX	負債總計	975,394	43	858,700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9,733	2	43,526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2,707	29	911,611	33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4,092	72	1,623,052	59			
							3200	資本公積	355,476	16	349,38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	-	130,17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666,848)	(30)	(182,956)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12)	(1)	10,487	-			
							3500	庫藏股票	-	-	(35,75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65,008	57	1,894,394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2,213	-	3,007	-			
							3XXX	權益總計	1,267,221	57	1,897,401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42,615	100	\$ 2,756,1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2,615	100	\$ 2,756,1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00	\$	1,831,107	100	\$	2,670,187	100
4600		<u>1,511</u>	<u>-</u>		<u>2,215</u>	<u>-</u>
4000		1,832,618	100		2,672,4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5110		<u>1,160,748</u>	<u>63</u>		<u>1,603,193</u>	<u>60</u>
5950		<u>671,870</u>	<u>37</u>		<u>1,069,20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431,512	23		550,295	20
6200		201,798	11		231,043	9
6300		<u>471,137</u>	<u>26</u>		<u>481,013</u>	<u>18</u>
6000		<u>1,104,447</u>	<u>60</u>		<u>1,262,351</u>	<u>47</u>
6900		<u>(432,577)</u>	<u>(23)</u>		<u>(193,14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3,505	-		4,687	-
7020		<u>(131,239)</u>	<u>(7)</u>		<u>(110,675)</u>	<u>(4)</u>
7050		<u>(6,618)</u>	<u>-</u>		<u>(4,256)</u>	<u>-</u>
7060		61	-		-	-
7230		<u>(8,568)</u>	<u>(1)</u>		<u>(8,740)</u>	<u>(1)</u>
7000		<u>(142,859)</u>	<u>(8)</u>		<u>(118,984)</u>	<u>(5)</u>
7900		<u>(575,436)</u>	<u>(31)</u>		<u>(312,126)</u>	<u>(12)</u>
7950		<u>26,465</u>	<u>2</u>		<u>16,024</u>	<u>-</u>
8200		<u>(601,901)</u>	<u>(33)</u>		<u>(328,15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2,234)	-	(\$ 2,9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48,321)	(3)	(42,04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及二十)				
	-	-	(2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50,555)	(3)	(45,29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2,456)	(36)	(\$ 373,442)	(1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1,209)	(33)	(\$ 327,49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92)	-	(654)	-	
8600					
	(\$ 601,901)	(33)	(\$ 328,15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1,642)	(36)	(\$ 372,49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14)	-	(948)	-	
8700					
	(\$ 652,456)	(36)	(\$ 373,442)	(14)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3.73)		(\$ 2.03)
9810	稀 釋		(\$ 3.73)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62,082	\$ 1,620,822	\$ 322,459	\$ 122,414	\$ 203,634	\$ 52,241	\$ 246	(\$ 35,750)	\$ 2,286,066	\$ 3,932	\$ 2,289,99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公積	-	-	-	7,760	(7,760)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2997 元)	-	-	-	-	(48,336)	-	-	-	(48,336)	-	(48,336)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40	-	-	-	-	-	40	-	40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27,496)	-	-	-	(327,496)	(654)	(328,15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2,998)	(41,754)	(246)	-	(44,998)	(294)	(45,292)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23	2,230	1,342	-	-	-	-	-	3,572	-	3,572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5,546	-	-	-	-	-	25,546	23	25,56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2,305	1,623,052	349,387	130,174	(182,956)	10,487	-	(35,750)	1,894,394	3,007	1,897,40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彌補虧損	-	-	-	(130,174)	130,174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396	-	-	-	-	-	396	-	39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768)	-	13,768	-	-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601,209)	-	-	-	(601,209)	(692)	(601,901)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2,234)	(48,199)	-	-	(50,433)	(122)	(50,555)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	1,040	250	-	-	-	-	-	1,290	-	1,290
L3	庫藏股註銷	(1,000)	(10,000)	(1,359)	-	(24,391)	-	-	35,750	-	-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570	-	-	-	-	-	20,570	20	20,59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1,409	\$ 1,614,092	\$ 355,476	\$ -	(\$ 666,848)	(\$ 37,712)	\$ -	\$ -	\$ 1,265,008	\$ 2,213	\$ 1,267,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75,436)	(\$ 312,1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815	83,400
A20200	攤銷費用	52,275	66,739
A20900	財務成本	6,618	4,256
A21200	利息收入	(3,505)	(4,687)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90	25,5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1)	-
A22500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46	2,52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	67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益	(14,10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	(1,49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85	46,440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3,611	60,9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185)	(30,5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27	4,46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682	128,405
A31200	存 貨	(57,679)	(23,89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336	(14,34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09	-
A32150	應付帳款	(210,406)	123,560
A32200	負債準備	2,503	(9,60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632)	(40,4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5)	(5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468,916)	109,36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66)	(23,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0,182)	86,0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000)	(\$ 534,45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004	586,67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78)	(62,5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982	1,4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93)	(26,06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0,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15)	(36,4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516</u>	<u>4,6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484)</u>	<u>(113,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4,617	1,703,9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5,488)	(1,794,7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63)	99,9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8,336)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0	3,5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540)	(4,389)
C09900	逾期末領股利退回	<u>396</u>	<u>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9,312</u>	<u>(39,9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898)</u>	<u>(4,8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63,252)	(71,8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6,485</u>	<u>848,3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3,233</u>	<u>\$ 776,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東旭



經理人：林東旭



會計主管：蕭翔云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資行政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本公司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慣例或習俗。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慣例或習俗。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凡金額超過新台幣2000元以上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一周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稽核主管。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凡金額超過新台幣2000元以上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主管；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一周內，向本公司稽核主管登記，並由稽核主管整理後呈報總經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稽核主管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

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發送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含救災單位)，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通知客戶並與客戶協商後續處理事宜，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檢視對本公司的影響程度，並應立即召開雙方高層會議，視情節輕重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得停止與其商業往來。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將視舉發事項之重大性嘉獎舉發人(含酌予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可透過員工意見箱、「檢舉/申訴信箱」

(integrity@tw.promise.com)、或直接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提出檢舉、申訴。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修訂歷程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五)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鼎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07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7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因喬鼎於106年6月14日改選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依前述規定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喬鼎107年4月30日董事會及107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喬鼎資訊研發團隊於1988年成立於美國矽谷，在IDE磁碟機方面的相關技術一直居於世界上的領導地位，並於1991年正式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成立喬鼎資訊。喬鼎資訊是儲存產業公認的全球領導廠商，在資料中心、監控、雲端及多媒體專用高性能儲存解決方案市場，更是領先群雄的尖端開發者。在垂直市場開發創新儲存解決方案方面，喬鼎資訊不斷努力滿足客戶嚴苛要求，一路走來累積卓著聲譽，針對大型企業公司、中小型企業、保全整合廠商及創意專業人士面臨到的事業挑戰提出實務解答。

喬鼎資訊將重點放在開闢藍海資料儲存市場、重新定義儲存可能性以及尋求整合開發商機。對於創新的熱情，讓喬鼎資訊始終站在儲存產業的前鋒，與全球各大儲存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默默耕耘努力成為全球頂尖經銷商及整合者首選的儲存供應商，讓合作夥伴能以透過其所屬垂直市場及通路銷售喬鼎資訊的技術與產品為榮。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喬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19,369,105股為限，以一次或分次辦理，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喬鼎 105~106 年度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基礎下及 IFRS 基礎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72,402 仟元及 1,832,618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分別為 327,496 仟元及 601,209 仟元，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182,956 仟元及 666,848 仟元，期間受重要子公司 PTU 及 PTE 與代工客戶 UNICOM ENGINEERING 公司合約終止之影響，以及 Apple 相關電腦及伺服端新產品推出速度不如預期，新加入之競爭廠商亦分享了市場，使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更趨於嚴峻，亟需預備多項充實營運資金之方案，公司為能於產業復甦之際，創造更靈活之營運彈性，擬辦理私募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策略投資人等，能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並對公司未來業務戰略規劃能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公司加強經營管理暨拓展業務資源，另該公司尚透過銀行短期借款之方式支應營運所需，使短期借款占總資產比重由 105 年度之 5% 增加至 106 年度之 26%，故採私募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外，尚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過度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綜上，喬鼎基於目前經營環境現況及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實具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就喬鼎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合理性而言，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最近年度之獲利情形，較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對較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該公司本次私募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外，尚可維持財務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即應募人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票實為長期投資性質，且必須承擔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交易流動性風險，故依法給予適當比例之流動性貼水補償，致本次私募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應尚屬合理。

在預計效益合理性方面，將可避免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另可降低該公司資金調度壓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預期自有資金將會提升，現金安全水位提高，以因應營運調整所需，進一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另在私募普通股 19,369,105 股之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 200,000 仟元(私募價格尚待股東會決議後之實際訂價為準)。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1.35% 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00 仟元，效益尚屬合理。綜上，考量喬鼎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效益、取得資金成本、擬募集對象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三)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適逢董事會任期屆滿暨強化公司治理，故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增設獨立董事席次，獨立董事席次由 3 席增加為 4 席，總席次則由 6 席增加為 7 席。除董事張漢章及獨立董事詹文男續任外，新任董事長兼總理由原擔任該公司財務長之林東旭當選，而舊任董事長李志恩則轉任策略顧問乙職，持續協助該公司拓展業務規模及策略創新規劃，並由法人資豐投資(神達集團子公司)指派之

何繼武先生以法人董事代表人身份擔任 1 席董事，期能維持長期緊密合作，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另新選任張文鐘、呂宏生及陳志成 3 席獨立董事。經評估其新任董事主要係屬該公司現任經營團隊、策略夥伴或各界賢達人士擔任，另檢視該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發布之董事全面改選公告內容，除新任法人董事資豐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何繼武)持股 5,000 仟股，持股比重約占 3.10%，其餘新任董事均無持有該公司股票，再者，該公司推行公司治理暨引進專業經理人制度已行之有年，主要經營團隊亦維持正常運作，故該公司之實質經營權應尚無因本次董事全面改選而發生重大變動，或對財務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另該公司目前私募對象尚在積極尋覓中，且金額亦尚未確定，故本券商尚無法對私募引進資金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進行評估，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三、結論

綜上所述，喬鼎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募集未來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並藉由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亦能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及達到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喬鼎辦理本次私募案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喬鼎擬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7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4 日